



出車勤前教育 (遊覽車)



課程大綱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酒測)、19-1(胎紋)、第86(駕駛人資格、不得行駛禁行路段等)
- 無障礙設施操作

壹、前言

為提升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從業素質及強化安全管理，並引導汽車運輸業更落實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負管理責任，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應分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在職教育訓練



貳、法規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貳、法規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1條：

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貳、法規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出租登記簿，詳細記載營運情況。
- 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除駕駛專辦交通車外**，駕駛下列規定之大客車，並應符合其各目之一之規定：
 - (一) **甲類大客車**：
 1. 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二年以上實際經歷。
 2. 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
 - (二) **乙類以下大客車**：
 1. 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
 2. 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
- 三、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十九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如附表九）；派任駕駛員時應再確認其持有合格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行車時，並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其照片、姓名應面向乘客，不得以他物遮蓋之。
- 四、駕駛員穿著應整齊清潔。
- 五、派任或使用車輛應符合道路行車條件，並**不得行駛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設立禁制標誌之路段**。
- 六、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平時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自主檢查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貳、法規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貳、法規規定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 二、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 三、輪胎胎紋深度：

（一）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貳、法規規定

 酒駕零容忍-108年7月1日新制上路			
修法重點懶人包：			
項目	修正重點	舊制	
		108年7月1日新制	
一	汽、機車 罰責分流	機車	初犯：1萬5至9萬元 5年內再犯：9萬元
		汽車	初犯：1萬9千5至9萬元 5年內再犯：9萬元
		汽機車駕駛人有拒檢、拒測或5年內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得沒入車輛 。	
二	提高拒絕酒測罰鍰	9萬元	第1次：18萬元 第2次：36萬元 3次以上累犯：54萬元(累次加罰18萬元，無上限)
三	提高駕照吊扣(銷)期間	吊扣1年，致人受傷 吊扣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	吊扣1至2年，致人受傷 吊扣2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
四	同車乘客連坐罰	未規範	駕駛人酒測值逾0.25毫克，同車18歲以上，70歲以下乘客罰6百至3千元。
五	自行車酒駕罰責提高	3百至6百元，拒測處1千2百元。	6百至1千2百元，拒測處2千4百元。
六	加裝酒精鎖 (109年3月1日施行)	未規範	完成酒癮戒治，考領駕照後， 限駕酒精鎖車輛 。違反處6千至1萬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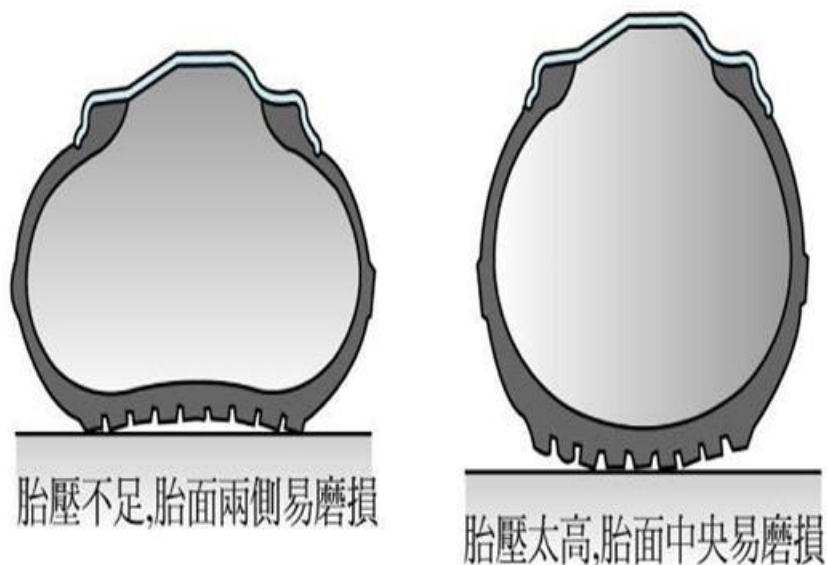
貳、法規規定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1條：

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使用之輪胎，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 二、前款以外之大型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

開車前檢視輪胎胎壓及胎紋深度



輪胎胎壓不足或過高均會造成爆胎

行駛高速公路後因發熱胎壓會升高不可放氣



輪胎爆胎的原因

輪胎結構受到改變時而無法承受輪胎內部壓力與車輛重量及時速就發生爆胎

人為因素：

- 1.超載
- 2.超速行駛
- 3.異物撞擊或刺破輪胎
- 4.輪胎壓力不足繼續行駛
- 5.胎紋溝深不足(1.6 mm)
- 6.輪胎老化（膠質），保養不良
- 7.人為操作不當，經常緊急煞車
- 8.輪胎不當使用（用途、新舊、高低、大小)
- 9.車輛故障割傷
- 10.油類、化學品浸漬
- 11.製造不良
- 12.其他.....

叁、無障礙設施操作

無障礙車通用化升降設備操作流程:

➤ 輪椅升降臺「上升」操作流程

1. 確認地面空間是否足夠及平坦（供升降平臺伸出，讓身障乘客安全上車）。
2. 將車內暗鎖和安全鎖打開，再到車外，開起無障礙車外上、下車門，並將固定卡榫插入。
3. 打開控制箱，開啟電源，取出控制器（將控制器電纜線置於門後，避免壓到受損）。
4. 按控制器「下」按鈕至地上，放下擋板，將兩側扶手立起，再將身障乘客推到升降平臺上。
5. 提醒身障乘客拉起手剎車，避免輪椅移動（如身障乘客使用電動車，提醒將電源關掉）。
6. 按控制器「上」按鈕，升至最高點（再將身障乘客推往輪椅區固定）。



叁、無障礙設施操作

➤ 身障乘客輪椅「車內」操作流程

1. 確認身障乘客輪椅位於車內左右兩側固定位置（提醒身障乘客拉起手剎車，避免車輛行駛時，輪椅移動）。
2. 將4個輪椅固定安全扣環勾住、拉緊輪椅。
3. 再為身障乘客繫上安全帶。

➤ 輪椅升降臺「下降」操作流程

1. 車輛停妥後，確認地面空間是否足夠及平坦。
2. 確認後，解開身障乘客安全帶及4個輪椅固定安全扣環。
3. 推身障乘客輪椅到升降平臺上，提醒拉起手煞車，按控制器「下」按鈕至地上，再推出身障乘客。
4. 將兩側扶手收起後，按控制器「收」按鈕，收起機台歸位。
5. 車門固定插銷收起，控制器歸位，總電源關閉，再關起上下車門。



叁、無障礙設施操作(影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